

(上接A05版)

委员:陈晓斌(基金业务部总经理)、胡俊俊(基金经理)、赵亮(研究员)、范贵龙(研究员)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和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守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招募说明书指引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费: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人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基金的管理要求,建立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总体体现了风险管理的原则,原审内控,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具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将风险管理原则贯彻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形成风险可识别、可控制、可承受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合规审查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员工行为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制度、报告制度等,各部门业务规定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分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熟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6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汇兑;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直销中心电话:4008969999

传真:010-58315262

网址:www.hrcsc.com.cn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hrc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销售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设立日期:2007年9月7日

联系电话:010-58861039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斌、王红娜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募集基金,并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7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固定

四、基金运作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渠道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接受撤销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申请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基金的募集

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公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形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说明。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受理。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售。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二、基金份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赔偿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十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二十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三十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二、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与质押,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

四十九、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